

河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服务平台租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服务平台租赁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234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或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需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二、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及其他附件 (*.doc 或*.pdf 等)。

3、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2 供应商不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注意事项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
A、说明.....	- 8 -
B、采购文件说明.....	- 9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
D、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E、开标及评审.....	- 13 -
F、授予合同.....	- 13 -
G、政府采购政策.....	- 15 -
H、询问、质疑及投诉.....	- 16 -
I、其他.....	- 17 -
附件一：信用记录查询规则及方式.....	- 18 -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 25 -
附件三：远程开标流程.....	- 27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0 -
一、评审依据.....	- 30 -
二、磋商小组.....	- 30 -
三、评审原则.....	- 30 -
四、评审纪律.....	- 30 -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31 -
六、评审要求：.....	- 31 -
七、初步评审.....	- 31 -
八、竞争性磋商步骤.....	- 32 -
附件一、初步评审内容.....	- 35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39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48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河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河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服务平台租赁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1、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服务平台租赁
- 2、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234

二、采购内容

- 1、采购内容名称：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服务平台租赁；
- 2、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98 万元整，最高投标限价同采购预算。

三、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经营资格，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响应；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内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存在不良记录，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
- 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报名须知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 1、公告期：本项目公告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止
- 2、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公告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凭领取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时需缴采购文件工本费（网上缴费），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上传：

1、投标人（供应商）仅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9 年 7 月 4 日 10: 30（北京时间）。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 10: 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9)。

七、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国伟

联系电话：0391-3987088

邮 编：45400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E-mail: 942201518@qq.com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开展信用担保，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国伟 联系电话：0391-3987088 邮 编：454000
2.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E-mail：942201518@qq.com
3.1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服务平台租赁
3.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19-234
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进行总报价。
3.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6	租赁服务期	租赁服务期 2019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3.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10	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生产或经营资格，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响应；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内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存在不良记录，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 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1	市场主体信息库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无法为评审依据。请各供应商及时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补充及完善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相应内容
13.1	投标报价	<p>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p> <p>一旦确认某一供应商中标，除技术方案变更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因采购人为省属科研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p>
13.2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最高投标限价同采购预算。
15.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6.1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其中证明材料在诚信库中自行备案并选择，否则将导致投标响应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p>【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3	技术证明文件	<p>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详细描述货物性能特点的技术文件及产品说明资料（以下称“技术证明文件”），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p> <p>2、响应文件中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的，务必在响应文件上附带原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条件不满足。</p> <p>3、响应文件所述产品在供货时应具有有效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合格证。</p> <p>4、技术证明文件除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特殊说明必须提供的内容以外，可以为设备生产厂商在其官网发布的产品技术页面或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技术彩页或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文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文件应加盖该检测机构公章或其检测专用章，复印件附于标书内。</p> <p>5、代理商自行打印的彩色资料不能作为技术文件使用。</p>
18.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18.6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8.9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及账户信息	<p>磋商保证金应于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以下账户内，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p> <p>单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开 户 行：410107010160003701040601</p>
17.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则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增加。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采购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19.3	响应文件的份数	<p>供应商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项目分包且供应商如投报多个标包的，应按标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p>
20.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4日10:30（北京时间）。</p> <p>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9)。</p>
24.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9.4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服务期满且无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31.3	付款条件	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供方在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服务期满且无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32.1.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代理协议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含税）。
32.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35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8%，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8%
36	支持残疾人企业发展	优惠政策及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型企业。
37	政府采购采购节能产品	1、投报产品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网页截图。 2、投报产品属节能产品的，需提供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网页截图，在评审时对其该项产品价格扣除比例2%。
3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投报产品属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网页截图，在评审时对其该项产品价格扣除比例2%。
40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具体规则见本章附件二。
42.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按要求递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42.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371-65993522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及强调，如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承诺、服务等方面，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2、定义

2.1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 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 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生产和提供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标的物的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采购文件” 系指采购机构在交易平台内公开发布的用于本次采购的规范性文件，文件中所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系指本文件。

2.6 “响应文件” 系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

2.7 “标的物” 系指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8 “服务” 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提供标的物而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9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服务商。

3、采购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段（标包）划分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指定公告发布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4.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5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4.6 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7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响应文件准备、编制、上传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最终评审结果如何。

B、采购文件说明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求采购方进行澄清的，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方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方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并发布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方可根据需求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

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每一供应商。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系统发布并通过第三方群发短信提醒，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3 采购文件中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证明其是合格的供应商和成交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部分，具体内容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中若表明“如有”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不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判定

11.3 供应商应的响应文件中所做的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以证明其所提供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2、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无法为评审依据。请各供应商及时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补充及完善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相应内容。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编制响应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拟。

12.3 响应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13、报价

13.1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所需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在填写报价一览表时注明全部货物服务内容的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或替代方案。

13.4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均将拒绝该供应商投标响应，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报价货币

14.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投标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及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供货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填写或提供。

17.3 关于技术证明文件的使用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8.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评审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公司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若供应商提供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保留拒收的权利，若因此影响供应商资格的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8.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18.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7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11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9.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签署，同时按要求盖。

19.3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时以上传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或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所述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9.5 响应文件印刷、扫描不清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6 采购方概不接受以现场递交、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响应。

D、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会员系统内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应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2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21.2 出现第 8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因交易平台的特殊性，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采购人不予接受迟交的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及撤销

23.1 在本章 2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修改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后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覆盖原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使用企业 CA 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因交易平台的特殊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响应，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E、开标及评审

24、开标

24.1 采购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相关规定进行开标。

24.2 本次采购实施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抵达开标现场，但应在到达开标时间时登录电子开标现场进行远程线上解密，供应商自愿抵达开标现场的，采购方无法提供网络及解密用计算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开标系统内进行提问，若逾期提交视同同意开标结果；

24.4 因线上远程开标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处于试运行阶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章附件三，如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出现问题请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4.5 采购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以及相应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召开评审会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供应商不参加现场评审会议。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 3 人及以上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具体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5.3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评审

26.1 评审原则：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开展评审。

26.2 评审程序：具体内容见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F、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7.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履约、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其响应资料有虚假不

实之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也出现前述情况，将顺延至第三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8、确定成交人

28.1 采购人依法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28.2 合同将授予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商务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要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9、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或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31.3 采购人不接受付款条件的偏离，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1.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标准收取。

32.1.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对公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专项授权书及代理服务费缴纳的证明材料。

32.2 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将按第 32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33.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3.1.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3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3.1.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1.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G、政府采购政策

3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3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6%。

36、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37、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38、凡是获得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纳入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的环保产品每发生一项将按照3%的扣减额度对其优先考虑。

3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

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40、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41、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H、询问、质疑及投诉

42、询问和质疑

42.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42.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4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2.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I、其他

43、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4、其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信用记录查询规则及方式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以及使用规则以本说明为准，未按照本示例提供查询结果的将无法通过审查。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结构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2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1.3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

1.4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

1.5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记录查询中，其中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页的下载时间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上

传) 截止时间之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1、《信用中国网站》需查询并提供“信用报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计 4 项截图，详见示例。

2、《中国政府采购网》需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 1 项截图，详见示例。

3、上述截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于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截图应当保证图片的清晰程度，因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化评审，不依靠任何第三方证据证明，在评审时无法清晰辨认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四、其他说明

1、特殊情况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审查。

2、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新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收录不及时）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3、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为例）

1、信用报告查询页面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在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9172284G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报告下载时间：2019年05月14日

[下载](#)

风险提示：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410100100055296

法人信息：陈振立

成立日期：2000/01/2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优良记录

A级纳税人

数据来源：税务局

序号：2894900

纳税人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2017

最新更新日期：null

文件名：河南省

注：若截图过长，无法在一页内完全显示，可对图片进行分割后，附于响应文件内。

2、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站内文章' (Articles on Site).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Please enter company/legal person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for search). A red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various menu items such as '首页' (Hom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标准规范' (Standards and Specifications),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服务' (Credit Services), '联合奖惩' (Joint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专项治理' (Specialized Governance), '诚信文化' (Integrity Culture), '行业信用' (Industry Credi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校园诚信' (Campus Integrity), '信用研究' (Credit Research), '信用刊物' (Credit Publications), '个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and '网站导航' (Website Navig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breadcrumb path: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Your current location: Home > Credit Services > Defaulting Debtor Search). The search title is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Defaulting Debtor Search). The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s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ing and Bidding Service Co., Ltd.) and a red '查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three filter buttons: '主体类型(法人)' (Entity Type (Legal Person)),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Organization Code/ID Card Number), and '记录类型(受惩黑名单)' (Record Type (Punished Blacklist)).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n icon of a document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and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Sorry, we did not find the data you searched for).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red footer bar containing logos for '政府网站 找错' (Government Website Find Error) and '责任担当' (Responsibility and Commitment). The footer text includes: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 Credit China | Website Statement | About Us | Sitemap),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Organizing Unit: National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Website Identification Code: bm04000009 Beijing ICP No. 05052393-5), and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Guiding Unit: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People's Bank of China Technical Support: 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 China Economic Network, Beijing Baidu Wenxun Technology Co., Ltd.).

3、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and '网站导航'.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s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field are three filter buttons: '主体类型(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and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is displayed over a document icon, and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is shown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rch results area.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and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4、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意见建议](#)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主体类型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5、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5月14日 16时5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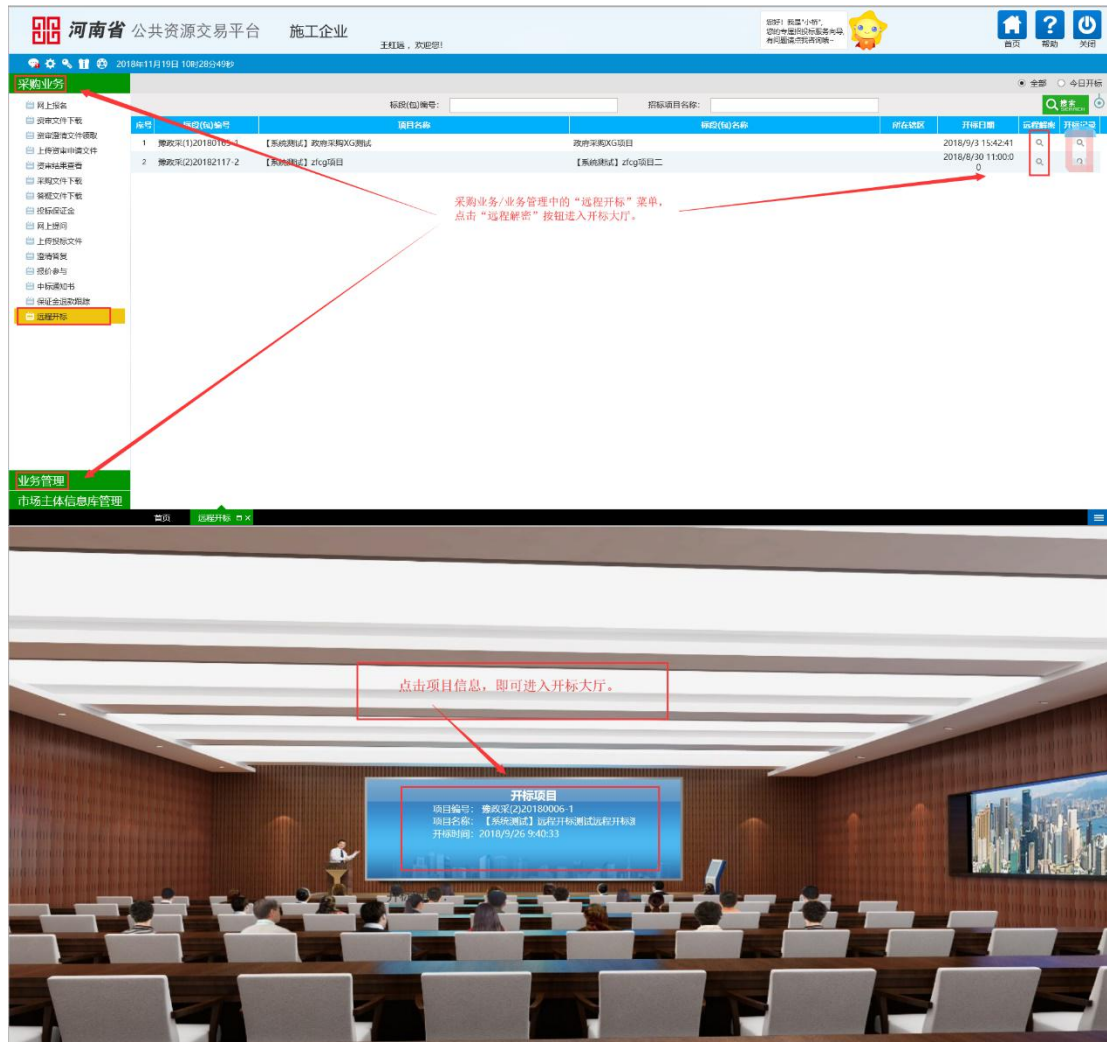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远程开标流程

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投标单位主体登陆，在对应的采购业务/工程业务模块下的菜单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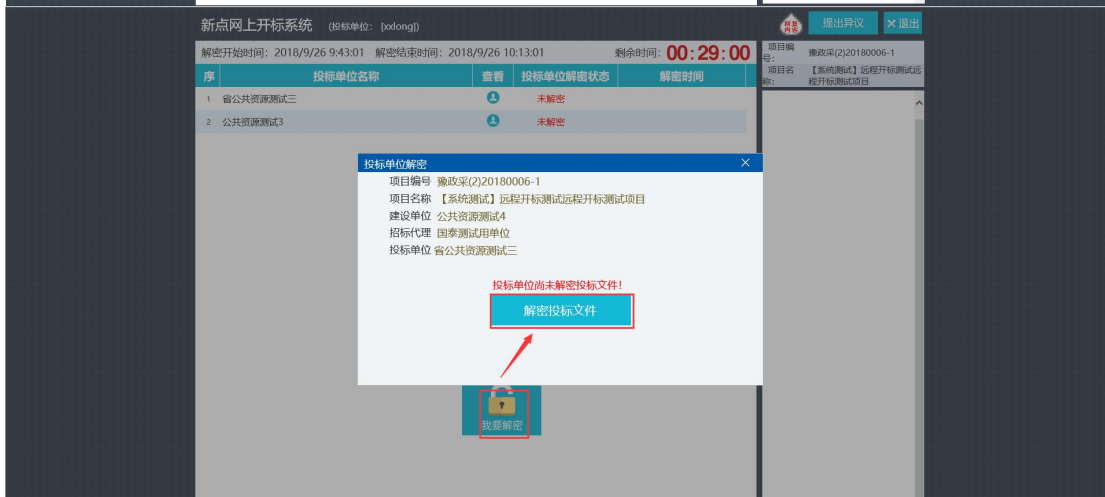
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如果开标时间未到，会先显示开标倒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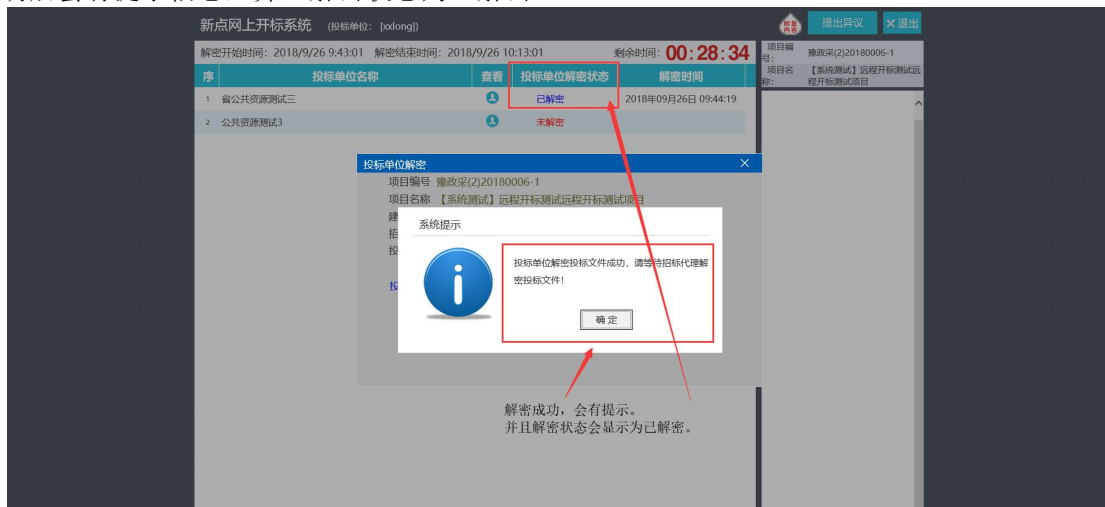
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到，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成功后会有提示信息，并且解密状态为已解密。



查看唱标内容

关注页面，在代理批量导入后，可以查看唱标内容，同时进入异议期，可以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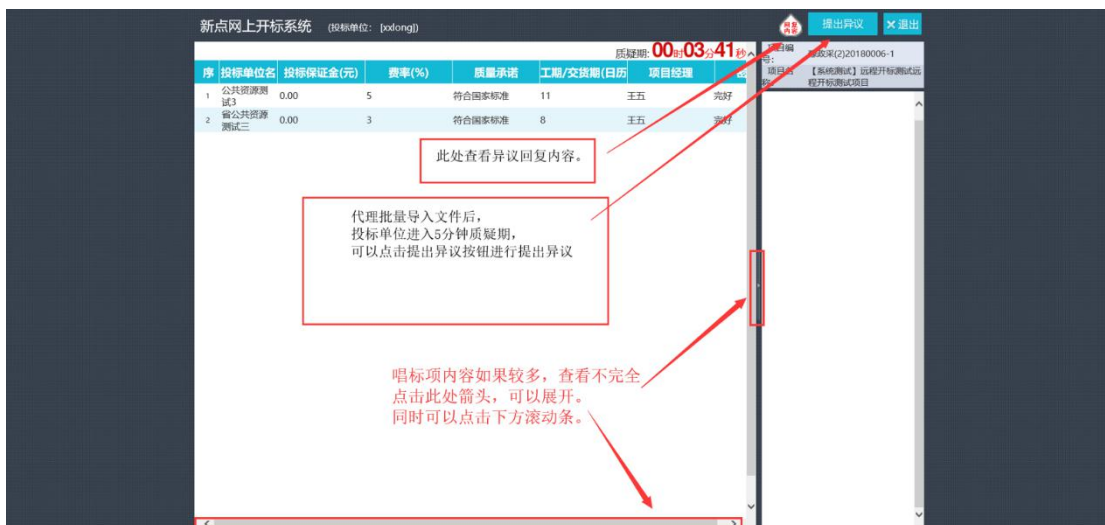
提出异议

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

(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注：请确保使用 ie 浏览器，并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相关内容设置过浏览器环境。

如果遇到“提出异议”按钮无法点击情况，刷新页面，重新进入开标大厅。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数量及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评审原则

-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

四、评审纪律

-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5、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审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响应文件解密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评审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七、初步评审

1、初审内容为了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以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初步评审的要求及原则见本章“附件一”。

2、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响应的理解与采购文件中所述的货物、范围、服务质量存在重大歧义的，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投标文件中制作机器码一致。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提出的询问或澄清或要求其补充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进行予以回应，该答疑和澄清均以书面方式进行回答，并根据交易平台的要求对上传的澄清文件电子签章。

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仅针对磋商小组所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回答或澄清，但不得改变报价价格及实质内容。

八、竞争性磋商步骤

1、全过程电子化磋商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全过程不见面评审及磋商，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评标大厅，登录本项目后，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程序及过程文件均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记录并保存，如下述磋商过程与电子平台描述不一致，以电子平台相关模块及程序为准。

2、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均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保存、记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以及与各供应商磋商的结果，统一进行讨论，比较并提出修正意见。

3、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平台相应模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通知供应商，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并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根据平台要求签章后上传至平台相应位置，逾时上传的，将根据电子平台要求对其做出处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4、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均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保存、记录。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电子平台要求对其做出处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6、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附件二”。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评审响应的最终评定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定原则及方法

2.1 响应报价不作为最终成交的唯一标准。

2.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最终评定，并且对所有供应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 结论：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同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将被免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附件一、初步评审内容

1、响应文件的初审将按下表所述内容进行审查，无法满足的响应文件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处理，其中资格性证明文件应在诚信库中自行备案并选择。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资格申明信	根据第五章中格式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独立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可以为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响应文件中附清晰复印件，否则可能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有效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人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近三个月内。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拟定。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提供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注：查询记录截图示例见“第二章 信用记录查询规则及方式”
报价一览表	有，报价未超预算、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未提供备选方案。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格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保证金银行出具的回执单。
商务条款偏离表	有，未对商务条款作出实质性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无采购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附件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40分)		40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4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商务部分(10分)	证书资质	3	<p>1、证书资质(满分3分)</p> <p>(1) 供应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 分。</p> <p>(3) 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证书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文件展示,所有证书必须真实有效,若查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中标无效。</p>
	合作案例	5	<p>2、合作案例(满分5分)</p> <p>供应商推广应用本企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成人高等教育网络平台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分 5 分;</p> <p>注:以上合作协议或合同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文件展示。所有合作协议或合同必须真实有效,若查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中标无效。</p>
	使用评价证明	2	<p>3、使用评价证明(满分2分)</p> <p>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成人高等教育试点评估的通知》(豫教高[2015]2号),要求 2018 年底全面建成网络教育教学平台并投入使用。供应商本企业平台已被投入使用,并提供业主单位使用平台的评价证明材料,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供纸质证明文件盖业主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p>

<p>技术部分 (50分)</p>	<p>技术部分</p>	<p>50</p> <p>1、产品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满分 10 分）</p> <p>（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中有一项不能满足招标的，扣 0.5 分，以此类推，直到扣完为止。</p> <p>2、课程匹配率（满分 30 分）</p> <p>供应商需将提供的平台课程资源与河南理工大学成人教育教学计划课程匹配表（见第五章附件 1：2019 年平台招标课程）相匹配并提供课程匹配网络截图，课程的匹配率达到 95%（含 95%）以上的得 30 分，匹配率 85-95%（含 85%）的得 26 分，匹配率 75-85%（含 75%）的得 22 分，匹配率 65-75%（含 65%）的得 18 分，匹配率 60-65%（含 60%）的得 16 分。（投标人不得修改课程匹配表中课程目录的格式和顺序）</p> <p>注：课程匹配率原则上采用 1:1 匹配，课程匹配网络截图是以 2019 年第二学期课程目录的课程为基准，课程匹配标准参考《技术参数要求和功能要求中的第一款基本要求》；如果某些课程名称十分相似，则由评委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是否可以匹配，同时已匹配课程的适用范围和层次也要同时满足教学计划中课程所属的专业和层次，否则视为匹配不成功；具体匹配率评分标准由评审小组共同在 2019 年第二学期课程表中随机选取 20 项课程验证课程匹配率，以选取 20 项课程匹配率乘以投标人课程匹配率得最终课程匹配率来进行打分。</p> <p>3、平台功能模块演示需供应商提供平台功能演示截图（满分 10 分）</p> <p>平台功能演示截图来展示平台详细的功能模块，有此模块或此项功能的得分，没有的不得分。必须演示的模块或功能如下：</p> <p>（1）学生平台端：含待办事项提醒、公告，全部满足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p> <p>（2）帮助中心：学生端展示文字帮助指南及常见问题解答。全部满足得 1 分。（满分 1 分）</p> <p>（3）招生管理：录取学生信息批量导入。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p> <p>（4）学籍管理：学籍信息统计并导出；新生学号的编制，学生信息查询与统计，学生证打印。全部满足得 1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1 分）</p> <p>（5）考务管理：在线考试；展示考试日程安排，能定义学生在线学习时间和考试时间。全部满足得 1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1 分）</p> <p>（6）成绩管理：成绩自动生成；成绩调整的联动功能（说明：成绩中某一项有所改动，其他与之相关的的成绩都会随之改动）。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p> <p>（7）毕业管理：毕业资格审核；在线填写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表，毕业证打印。全部满足得 1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1 分）</p> <p>（8）学位管理：学位外语成绩导入，学位资格审核、学位证打印。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p>
-----------------------	-------------	--

		<p>(9) 在线直播：展示根据学生年级、专业、课程，设置在线授课计划，在线授课时能随时查看该课程对应的教学资源，在线直播；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满分 1 分)</p> <p>(10) 移动端：展示 IOS、安卓、微信移动端在线学习、成绩查询功能，全部满足得 1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1 分)</p> <p>注：以上名称不要求完全一样，只要能实现此项功能即可得分。如供应商有伪造响应技术指标，一经发现立刻废标；如已中标，立刻终止合作。</p>
总计	100	

注：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_____元）。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四份，供方 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固话+手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

5.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固话+手机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即报送此表的日期, 由 国资处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填写完毕, 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说明

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采购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河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服务平台租赁；

2、租赁服务期：租赁服务期 2019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四、技术参数要求和功能要求

河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服务平台（简称服务平台）的软硬件皆由中标方提供，且软硬件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试点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具体如下：

1. 基本要求

1.1 服务平台安全，系统运行流畅稳定；

1.2 具有及数据备份相关制度和措施，全部数据备份、转换、迁移简单方便；

1.3 同时承载 5000 人在线学习；

1.4 服务平台的性能指标：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页面响应不高于 3 秒；检索响应不高于 3 秒；视频点播响应不高于 6 秒；

1.5 服务平台自带的课程资源必须达到河南理工大学成人教育教学每学期所有课程的 85%（含 85%）以上。

1.6 服务平台自带的教学课件包括慕课与微课类（配有字幕）课件（课件比例 70%以上）、PPT 配音讲解课件（课件比例小于 30%）两种类型。

1.7 服务平台提供教学资源包括与教学课程相互配套的视频、课件、电子教材（必须是 2013 年以后、会计、计算机、法学类必须近三年出版的教材）和电子作业等；提供同步课程练习，并有答案提示；提供与课程配套的试题库、在线测试试卷。

1.8 服务平台自带的教学资源，在课件标定范围内知识内容完整，不得低于配套的电子教材知识内容的 85%，且知识体系结构合理。课件媒体效果为文字、图片、音、视频、动画切合教学主题，和谐协调，配合适当；课件媒体清晰、连续、完整，课件清晰度达 720P 及以上，教学课件内容新颖（2013 年及以后制作，会计、计算机、法学类必须近三年制作）。课件时长为 450 分钟以上，每一讲为 10~30 分钟。

1.9 服务平台自带的电子教材必须与课程课件内容一致，具有教材名称、主编、内容目录（章）、出版社、出版日期等信息。

1.10 各种报表打印与导出功能，班级考勤表、班级名册表、成绩登记表、学位审核表、毕业资格审查表等打印与导出功能，学生成绩打印与导出。

2. 学生平台端：含待办事项提醒、公告。

3. 帮助中心：学生端展示文字帮助指南及常见问题解答。

4. 招生管理

4.1 具有成人高考考前辅导功能及专升本、专科的成人高考考试课程学习资源；

4.2 能够与省招办录取信息进行无缝对接，能单个导出和批量导出学员基本信息，招生数据统计；

5. 学籍管理

5.1 学籍信息快捷操作（包括批量导入、单个添加、查看、修改、学籍异动等）；提供对学生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等情况的操作；

5.2 自定义班级、分班、学号编排、打印学生证，学期报到注册（手工、扫描）；

5.3 对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管理；

5.4 支持对学籍信息的快捷操作，包括录入、查看、修改、异动等。同时能够实现单个删除和批量删除等功能；

5.5 能够根据不同条件统计出学校全部及各函授站总人数、各个层次总人数、各个专业总人数、各个年级总人数，能根据站别、年级、层次、专业等进行筛选查询，具有姓名或学号查询学生信息功能，并导出相应电子数据；

5.6 自定义 10 个学生信息扩展字段，能设置学生信息，并能根据自定义信息查询；支持学生在籍率和课程成绩合格率的查询和导出；

5.7 学生财务信息统计。

6. 教务管理

6.1 教学计划批量导入、复制、编排、添加和删除；

6.2 具有导学、促学、助学、督学等功能及学习跟踪记录。

6.3 教学过程监控、记录与查询，学生学习过程、教师教学（辅导、答疑）过程监控与记录和查询，教师在线授课时长、答疑、回帖等统计与查询；

6.4 师生在线互动，具有双向视频功能，师生可以课程讨论，教师面授过程录制功能等。

6.5 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实习）管理，学校能够设置实践课程，学员能够在线提交实践课程作业，教师能够给每个学生的实践课程给出评语和评定分数；

6.6 毕业论文的开题、指导、答疑，远程答辩、监控；

6.7 督学导学。可以对学生未登陆情况、考试未通过情况、课件学习情况（提交作业数、问答数、完成资源数、签到数、学习时长、线上平时成绩）、论坛发帖情况、学生欠费情况进行查看和督导管理。

6.8 教学效果分析与评价，根据需求量化成统计表；可调整各项参数量化值。学生学习统计、教师教学统计、课程访问统计、成绩统计分析、在线考试成绩分析、各类统计分析图表可以导出和打印；

6.9 函授站教学管理、监控与评价；

6.10 移动端：展示 IOS、安卓、微信移动端在线学习、成绩查询功能；

6.11 课程资源管理。维护、编辑、完善已经做好的课程资源。平台自带的课程资源不得包含其他高校或单位信息，并且所有课程资源均在 2013 年及以后制作（会计、计算机、法学类必须近三年制作）；

7. 考务管理

7.1 考试资格设置，在线考试安排，补考重修自动设定；

7.2 学生可以在平台上申请免修免考课程，站点初审、学校审核。通过审核后可以录入成绩，同步成绩后，就不能修改成绩信息。必须有日志记录，可以查询和导出；

7.3 智能阅卷，线上考试利用试卷库随机出题组成试卷，一人一卷，并实现在线考试智能阅卷（客观题自动批阅、主观题辅助批阅）。线下考试实现线下阅卷和平台间的无缝对接，成绩由光标阅卷机直接上传平台；

7.4 成绩管理（包括成绩自动合成、查询、统计和导出）等，正考与重修成绩区别、重修成绩有标注；

7.5 特殊成绩（如：线下考试、部分成绩、缓考、缺考、免修、作弊、学位外语成绩、毕业答辩成绩上传和学生查询功能等）处理功能。

8. 毕业与学位审核与管理

8.1 平台提供能自定义毕业资格审核（条件设置），前台则显示通过或不通过（显示不通过原因）；毕业证打印和毕业生档案资料（含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毕业信息统计；

8.2 支持学生提出学位申请并汇总，学位外语成绩导入，学位资格审核（条件设置），平台将学生的成绩及毕业照片自动填写到学位申请表；具有学位证打印功能，支持学位证书模板套打；

8.3 毕业照片导入功能。

9. 网络教学

9.1 教学资源（包括视频、课件、电子教材和电子作业等），课件 720P 及以上的清晰度，公共课可以采用 985 和 211 学校课件，但必须是慕课与微课类（配有字幕）课件，课件可以冠名其他学校标识，但要有授权证书。专业课不能冠名其他学校标识。冠名其他学校标识的课件不得超过本学期总课件的 15%，不允许引起知识产权纠纷。

9.2 课件维护板块；可以上传和查看平台自带、本校、教学站点课程资源和教学辅导资料；

9.3 课程练习并有答案提示，在线测试、试题库，设置考试资格；试题库题型不少于三种，每种题型不少于 60 道题；建立电子试卷，实现在线自动考试、自动批阅、具有导出打印。

9.4 学习过程实时监控、记录和统计；

9.5 学习过程日志记录；

9.6 师生多元互动模式；

9.7 配备在线直播软件，并能根据学生年级、专业、课程，设置在线授课计划，在线授课教师能方便查看该课程对应的教学资源；

9.8 在移动终端上支持学生进行课件学习、在线作业、实时答疑、考试、查询考试安排、课程成绩查询、查看公告通知等功能。在移动端完成课程的学习过程、记录与 PC 端同步。

10. 网上信息交流

10.1 通知公告重点内容醒目传达，可向指定人发送定向通知；

10.2 师生信息互动，生生信息互动；

11. 费用管理

11.1 设定费用管理、缴费管理，记录缴费信息，实时查看；

11.2 费用查询管理、打印管理；

11.3 账务管理、返款管理；

12. 学习成本控制参数

12.1 每门课程每个学生的学习成本不得超过 10.7 元；

附件一：2019 年平台招标课程

2019 年平台招标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1	AutoCAD 建筑绘图		29	采矿学	
2	C 语言程序设计		30	操作系统	
3	DSP 原理与应用		31	车站信号自动控制	
4	FPGA 原理与应用		32	成本会计	
5	JAVA 程序设计		33	城市规划原理	
6	JSP 程序设计		34	城市轨道交通概论	
7	Linux 操作系统		35	传统体育养生	
8	MySQL 数据库		36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9	PLC 电气控制技术		37	大学化学	
10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38	大学英语 1	
11	VisualBasic 程序设计		39	大学英语 2	
12	VisualFoxpro 程序设计		40	大学英语 3	
13	安全检测与监控技术		41	大学英语 4	
14	安全人机工程学		42	单片机原理与应用	
15	安全系统工程		4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16	安全学原理		44	道路勘测设计	
17	爆破工程		45	道路与桥梁工程	
18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		46	地铁与轻轨	
19	病理学		47	地下工程	
20	材料工艺学		48	地下工程结构	
21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英语		49	地下工程施工与管理	
22	材料力学		50	电动汽车结构与原理	
23	财务报表分析		51	电工与电子技术	
24	财务管理		52	电机学	
25	财政学		53	电机与电力拖动	
26	采矿 CAD		54	电力电子技术	

27	采矿概论		55	电力工程概论	
28	采矿企业管理		56	电力拖动基础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57	电力系统分析		86	工程经济学	
58	电力系统概论		87	工程力学	
59	电力系统自动化		88	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	
60	电路理论		89	工程项目管理	
61	电气安全技术		90	工程应用软件（Pro/E）	
62	多媒体技术		91	工程招投标与项目管理	
63	儿科护理学		92	工作分析	
64	发电厂电气部分		93	公司金融	
65	发动机原理		94	供电技术	
66	发配电系统设计		95	供应链管理	
67	法理学		96	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68	房屋建筑学		97	管理会计学	
69	分析化学		98	管理信息系统	
70	分析化学及实验		99	管理学	
71	妇产科护理学		100	管理运筹学	
72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101	轨道交通变配电技术	
7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102	轨道交通通信技术	
74	钢结构与砌体结构		103	国际法	
75	钢筋混凝土与砌体结构		104	国际金融	
76	高层结构与抗震设计		105	国际经济学	
77	高等数学（上）		106	国际贸易概论	
78	高等数学（下）		107	合同法	
79	高电压技术		108	宏观经济学	
80	高分子材料学		109	互换性与测量技术	
81	高级财务会计		110	护理管理学	
82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111	护理心理学	

83	给水排水工程		112	护理学基础	
84	工程地质		113	化工反应工程	
85	工程估价		114	化工工艺学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115	化工热力学		144	计算机绘图	
116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145	计算机网络	
117	化工原理		146	计算机文化基础	
118	化学反应工程		147	计算机在材料科学中的应用	
119	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		148	计算机组成与系统结构	
120	画法几何与土木工程制图		149	技术经济学	
121	环境工程设计基础		150	检测技术及应用	
122	环境工程微生物学		151	建设法规	
123	环境规划与管理		152	建筑 CAD	
124	环境化学		153	建筑材料	
125	环境监测		154	建筑防火设计	
126	环境科学概论		155	建筑工程测量	
127	环境评价学		156	建筑工程概预算	
12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157	建筑施工技术	
129	会计信息系统		158	建筑通风与防排烟	
130	会计学原理		159	健康评估	
131	混凝土材料学		160	交通调查与分析	
132	混凝土结构设计		161	交通仿真	
133	火灾调查与物证鉴定		162	交通工程案例分析	
134	火灾探测和自动报警工程		163	交通工程基础	
135	机电传动控制		164	交通管理与控制	
136	机电一体化系统与设计		165	交通规划	
137	机械电子学		166	交通设计	
138	机械工程控制基础		167	交通系统分析	
139	机械设计基础		168	结构力学	

140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169	金融工程	
141	绩效管理		170	金融企业会计	
142	急救护理学		171	金融市场学	
143	计算方法		172	金融学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173	金属工艺学		202	流体力学与流体机械	
174	经济法		203	律师与公证	
175	经济学		2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176	井巷工程		2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77	局部解剖学		206	煤化工安全与环保	
178	开采损害与保护		207	煤化工工艺学	
179	可编程控制器技术与应用		208	煤化学	
180	口腔颌面外科学		209	煤矿地质学	
181	口腔内科学		210	民法学	
182	口腔医学美学		211	民事诉讼法	
183	口腔预防保健		212	民族传统体育概论	
184	口腔正畸学		213	模拟电子技术	
185	矿产资源加工概论		214	内科护理学	
186	矿井开采		215	培训与开发	
187	矿井通风与安全		216	企业管理学	
188	矿井灾害防治（包含水、火、矿尘）		217	企业文化	
189	矿山测量学		218	企业战略管理	
190	矿山电工		219	汽车 CAD 技术及 Pro/E 应用	
191	矿山机械		220	汽车电子控制技术	
192	矿山压力及其控制		221	汽车构造	
193	劳动经济学		222	汽车理论	
194	离散数学		223	汽车设计	
195	立法学		224	汽车制造工艺学	
196	列车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225	区间信号自动控制	

197	临床病理解剖学		226	全口义齿工艺技术	
198	临床病理生理学		227	燃烧学	
199	临床生理学		228	人力资源管理概论	
200	临床药理学		229	人体解剖生理学	
201	临床药物治疗学		230	人体解剖学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231	人员素质测评		261	太极拳理论教程	
232	软件工程		262	天然药物化学	
233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263	天然药物学	
234	社会保障学		264	通信原理	
235	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		265	统计学	
236	深基坑与边坡工程		266	投资银行学	
237	审计学		267	土力学与地基基础	
238	生产与运作管理		268	土木工程材料	
239	生理学		269	土木工程测量	
240	生物化学		270	土木工程概论	
241	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		271	土木工程施工	
242	生药学		272	推拿手法学	
243	施工组织与概预算		273	推拿治疗学	
245	实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274	瓦斯灾害防治	
246	市场营销学		275	外科护理学	
247	数据结构		276	网站设计与管理	
248	数据库系统原理		277	微观经济学	
249	数控技术及应用		278	微机继电保护	
250	数字电子技术		279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251	数字信号处理		280	微积分	
252	水利法规		281	微生物与免疫学	
253	水文地质勘察		282	卫生法规	
254	水文信息技术		283	无机化学及实验	

255	水污染控制原理与技术		284	武术理论基础	
256	水资源规划与管理		285	物理化学	
257	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86	物理性污染控制工程	
258	水资源勘查与评价		287	物流管理	
259	税务会计		288	物权法	
26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89	系统安全评价及预测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290	先进制造技术		317	药物化学	
291	现代电气控制技术与 PLC		318	液压传动技术	
292	现代设计理论与方法		319	医学免疫学与病原生物学	
293	线性代数		320	医药市场营销学	
294	宪法学		321	仪器分析	
295	消防安全管理		322	移动通信原理与系统	
296	消防给排水与水灭火工程		323	有机化学	
297	消防工程概预算		324	有机化学实验	
298	小儿推拿学		325	预防医学	
299	新能源发电技术		326	员工关系管理	
300	新能源汽车与节能技术		327	员工招聘	
301	薪酬管理		328	运动解剖学	
302	信号与线性系统分析		329	运动生理学	
303	信息论与编码		330	针灸治疗学	
304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331	政府及非盈利组织会计	
305	刑法学		332	知识产权法	
306	刑事诉讼法		333	中国文化概论	
30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34	中级财务会计	
308	虚拟现实		335	中医儿科学	
309	岩石力学与工程		336	中医妇科学	
310	岩土工程勘察		337	中医内科学	
311	岩土工程施工		338	中医伤科学	

312	药剂学		339	中医学基础	
313	药理学		340	专升本英语 1	
314	药事管理学		341	专升本英语 2	
315	药事管理与法规		342	自动控制原理	
316	药物分析学		343	组织行为学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评审资料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申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询价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成交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信用查询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附件一。

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2019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1、磋商报价函

磋商报价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部分要求提供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若我方通过评审并最终承诺报价，此报价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为____天（注：投标有效期低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						
1.1	货物 1						
...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1	备品备件						
2.2	专用工具						
3	伴随服务费						
3.1	运杂费						
3.2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费						
4.1	设计联络						
4.2	安装、调试、验收						
4.3	培训						
5	其他						
合计							

注：1.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1、供应商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2、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编列内容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及技术 培训			
供应商认为需要 响应的其他内容 (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不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8、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后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如涉及商业秘密则相应内容可模糊处理，如未提供则直接影响供应商评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0、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1、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无论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不能只是在表中回复“无偏离”或“正负偏离”，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逐条对应答复，每发现一项缺漏项按照负偏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附于本表后用于进一步如实反映所投货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承诺、彩页等。

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均按最新一期执行，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____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